

##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| 修订前条款  | 修订后条款   |
|--|---|
|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 |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|
| 第一条 为规范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……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……  | 第一条 为规范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……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……   |
|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，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……  |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，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、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的担保、公司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担保、公司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的担保等。…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八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、董事长办公室、审计部。   | 第八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法务部、审计部。  |
|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担保决议后，由董事长办公室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、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，由董事长办公室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。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担保决议后，由法务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、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，法务部审核通过后，方可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。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。为他人担保，应当订立书面合同。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由财务部妥善保管，并及时通报监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。为他人担保，应当订立书面合同，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、审计部。   |
|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，未履行还款义务的，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财务部会同董事长办公室执行反担保措施。在担保期间，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、撤销、破产、清算等情况时，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。 |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，未履行还款义务的，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财务部会同法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。在担保期间，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、撤销、破产、清算等情况时，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。 |
| 第二十五条 债务追偿程序由董事长办公室主导，董事长办公室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将追偿情况传送至审计部备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十五条 债务追偿程序由法务部主导，法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将追偿情况传送至审计部备案。  |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8 日